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花蓮縣政府105年3月2日府人訓字第1050030021號函實施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

三、處理原則：

（一）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有功比照請獎，有過則諉無責任。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五）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不予敘獎。

四、作業注意事項：

（一）記大功（大過）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

（二）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

（三）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

（四）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涉嫌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轉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如涉及校長，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

（六）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七）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八）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十）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 獎 勵 事 項 | 工作範圍 | 獎 勵 事 實 | 獎 勵 標 準 | 備 註 |
| --- | --- | --- | --- | --- |
| 一、辦理各項研討、講（研）習、發表（說明）會、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 縣內分區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１、上開獎勵事項得視參加人數（逾二百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二週）酌增敘獎人數。２、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不得每梯次均辦理敘獎。３、跨校辦理活動者，由承辦學校依獎勵標準彙整敘獎名冊後轉知其他學校逕予敘獎。４、活動、時間、地點相同者，承、協辦學校獎勵額度合計不得超過上列規定。５、由教育處委託辦理者，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
|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全縣性全國分區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 全省性全國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 二、辦理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 | 美術、音樂、舞蹈、徵文、美展、網頁設計等以作品為主之競賽 | 縣內分區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１、以上敘獎僅給予策畫性、督導性及實際承辦人員。２、裁判、評審教師如無津貼嘉獎一次。３、上開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五○○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一週以上）酌增獎勵額度。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
|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全縣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全國分區性以上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 三、辦理各項體育、民俗技藝競賽、聯合運動會 | 縣內分區性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１、工作人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秩序冊所列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２、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一千人以上）；活動週期（逾一週以上）者酌增獎勵。３、辦理全國性比賽專案簽辦獎勵。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全縣性以上 |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 嘉奬一次 | 5人為限 |  |
|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10人為限 |  |
|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
| 嘉獎一次 | 14人為限 |  |
| 四、承辦各項表揚、表演、園遊會、博覽會及各項展覽等活動 | 全縣性以上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 １、參與展示解說每校嘉獎一次二人為限。２、參展活動未達十校以上，承辦單位減一級獎勵額度。 |
| 嘉獎一次 | 5人為限 |  |
| 五、辦理童子軍活動 | 全縣性 | 一日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10人為限 |  |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
| 二日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 嘉獎一次 | 14人為限 | 協辦人員 |
| 三日以上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 嘉獎一次 | 18人為限 | 協辦人員 |
| 全國性 | 圓滿達成任務 | 記功一次 | 2人為限 |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
| 嘉獎二次 | 5人為限 | 主辦人員 |
| 嘉獎一次 | 20人為限 | 工作人員 |
| 全縣性 | 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弱勢族群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30人為限 |
| 六、辦理各項工程 | 100萬以上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主辦人員 |  |
| 嘉獎一次 | 校長 |
| 500萬以上 | 圓滿達成任務 | 記功一次 | 1人為限 | 主辦人員 |
| 嘉獎二次 | 校長 |
| 嘉獎一次 | 1人為限 | 協辦人員 |
| 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審查委員 |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
| 嘉獎一次 | 10人為限 |
| 八、擔任學校交通車專案小組委員並規劃完成交通車採購案 |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15人為限 | 專案小組委員 |  |
| 九、辦理特教評鑑 | 全縣性 | 特優  | 嘉獎二次 | 6人為限 |  |
| 優等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十、參加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 | 徵文、美術、科展、音樂、舞蹈等競賽。 | 全縣性 | 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 １、全國學生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全國美展及其他全國性比賽訂有實施要點者，依各實施要點辦理。２、參賽隊伍（人數）未達七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五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比賽未達六隊（人）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３、各項參賽人數未達十人者，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達十一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二人；惟科展指導教師得以二人為限。４、參賽（加）人員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
| 全國分區性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
| 全國性 | 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二次 |
| 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
| 十一、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 全縣性團體賽 | 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１、各項競賽隊伍（人數）未達五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競賽未達五隊（人）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２、各項比賽選手十人以下者，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選手十一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二人。３、教師參加與學校或教學無關之體育競賽均不予敘獎。４、參賽（加）人員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
| 全國分區性團體賽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
| 全國性團體賽 | 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校長嘉獎二次 |
| 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全縣性個人賽 | 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
| 全國分區性個人賽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
| 全國性個人賽 | 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
| 十二、國際性比賽 | 團體賽 | 第一名 | 記一大功 | 校長記功二次 |  |
| 第二名 | 記功二次 | 校長記功一次 |
| 第三名 | 記功一次 | 校長嘉獎二次 |
| 第四名 | 嘉獎二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第五名 | 嘉獎二次 |  |
| 個人賽 | 第一名 | 記功二次 | 校長記功一次 |
| 第二名 | 記功一次 | 校長嘉獎二次 |
| 第三名 | 嘉獎二次 | 校長嘉獎一次 |
| 第四名 | 嘉獎二次 |  |
| 十三、參加各項表演活動 | 鄉鎮市 |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 嘉獎一次 | 1人為限 |  |
|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全縣性以上 |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 十四、各項評鑑、考評 | 全縣性 |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１、受獎學校總名額，以不超過參加考核學校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２、主辦單位訂有獎勵標準表，依其標準辦理。３、由主辦單位於評鑑結束後簽辦敘獎。４、如全國性評鑑（考評）訂有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全國性 |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 承辦人員 |  |
| 嘉獎二次 | 4人為限 | 校長、協辦人員 |
|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1人為限 | 承辦人員 |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校長、協辦人員 |
| 評定甲等學校（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3人為限 | 承辦人員、協辦人員 |
| 十五、編輯教學用教材（含建置教學用網頁（站）、製作教學用光碟）及彙編教育書刊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二次 | 2人為限 | １、檢附成果報府，由教育處簽辦敘獎。２、期刊以每學年度末整體檢討敘獎。 |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十六、協助教育處彙整全縣性資料 |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2人為限 |  |
| 十七、辦理全縣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任務 | 記功一次 | 3人為限 |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
| 嘉獎二次 | 10人為限 |
| 嘉獎一次 | 6人為限 |
| 嘉獎二次 | 20人為限 |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且未具領出席費者。 |
| 十八、職務代理 | 各學校 | 連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 嘉獎一次 |  | 敘獎標準為代理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 連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 嘉獎二次 |  |
| 連續四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 記功一次 |  |
| 連續八個月以上 | 記功二次 |  |
| 十九、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 |  | 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 |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稚班）六班以下2人、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再增加1名，各嘉獎一次 |  |
| 二十、教師兼辦人事、主計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獎勵。 |  | 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支領兼職酬勞，績效良好。 | 三個月以上嘉獎一次 |  |
| 六個月以上嘉獎二次 |
| 一年以上記功一次 |
| 二十一、擔任特殊教育工作 |  | 擔任特殊教育工作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4條1款者 | 記功一次 |  |
| 二十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 |  |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依選務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敘獎 | 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
| 二十三、辦理午餐業務有功人員 | 中央餐廚學校 |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 １、嘉獎次數及人數分配依各校供應方式及供餐人數有別。２、每年6月30日前逕行核定後副知本府。３、若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者，不予以敘獎。 |
| 供餐人數100-500人 |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
| 供餐人數500-1000人 |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
|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 嘉獎二次3人 |
| 供應自校及被供應學校 |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 嘉獎一次1人 |
| 供餐人數100-500人 |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
| 供餐人數500-1000人 |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
|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
| 二十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 個人 |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 | 記功一次 |  | 於當年度該級別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函報本府，並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
|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 | 嘉獎二次 |  |
|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 | 嘉獎一次 |  |
| 個人 | 通過閩南語高級或專業級認證 | 記功一次 | 本項不適用於學校職員 |
| 通過閩南語中級或中高級認證 | 嘉獎二次 |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 | 嘉獎一次 |
| 個人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 | 記功一次 |
|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 | 嘉獎二次 |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 | 嘉獎一次 |
| 二十五、輔導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 | 各學校 |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下：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10% | 通過合格比例20%以上，未達30% | 嘉獎一次 |  | 校長、指導老師、有功承辦人員 | 各校依據「行政院客家委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該會審核通過函復核定名冊後，於每年6月15日前，依據各校通過人數比例，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
| 通過合格比例30%以上，未達40% | 嘉獎二次 |  |
|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上：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8% |
| 通過合格比例達40%以上 | 記功一次 |  |
| 二十六、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 | 全縣性 | 參與調查教職員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 記功一次 | 本案經99年11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 參與調查學生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 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遺休假日數 | 全縣性 | 6日-10日 | 嘉獎一次 | 1.所遺休假日數應扣除應休日數14日。2.當年度休假日數不得保留。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
| 11日以上 | 嘉獎二次 |
| 二十八、辦理獎助學金事項(如學產基金、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4人為限 |  |
| 二十九、擔任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 各學校 | 在當學期內圓滿達成任務 | 嘉獎一次 | 1人為限 | 101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 三十、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國英數命題工作 | 全縣性 | 各領域期限內圓滿達成 | 嘉獎二次 | 各領域8人為限 |  |
| 三十一、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國英數命題分析診斷 | 全縣性 | 期限內圓滿達成(檢附各領域診斷分析成果) | 嘉獎二次 | 各領域7人為限 |  |
| 三十二、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試務承辦學校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 | 嘉獎二次 | 10人為限 |  |
| 三十三、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讀卡工作 | 全縣性 | 圓滿達成 | 嘉獎二次 | 10人為限 |  |
| 三十四、本縣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優良學校 | 全縣性 | 優良學校 | 嘉獎二次 | 5人為限 |  |
| 三十五、擔任本縣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審查委員 | 全縣性 | 期限內圓滿達成 | 嘉獎二次 | 27人為限(國小三組21人、國中6人) |  |

* 附註：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